

炎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炎政发〔2021〕6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炎陵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县直各单位:

《炎陵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炎陵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第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基金筹集

第五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炎陵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县内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

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等。

1. 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

2. 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按1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按2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5元;按3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40元;按4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45元;按5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60元。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3. 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等缴费困难群体:持证重度残疾人、未满60周岁的五保户、55—60周岁的城乡低保对象、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和独生子女特别扶助人员由县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额代缴;对其他困难群体,县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额补贴。

第三章 个人账户及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

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八条 参保人不得提前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

第四章 养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第九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鼓励参保人长期缴费，对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不含补缴年限)的，每增加1年缴费，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2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五章 养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十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办法印发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 2014 年 7 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直系亲属应当在其死亡后的 1 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报告，未及时报告造成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要及时退回。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对参保人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服务中心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各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资格认证中，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第六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十四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在省内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

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省按年统一进行结算;需跨省转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户籍迁移前已满60周岁的,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四五”期间,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七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核算,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基金实行省级集中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县级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部、省财政厅规定的社保专户开户数范围之内,设专账核算。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后,按规定的期限

结算上解。上解的个人账户基金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违规投资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参保人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回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对通过伪造有关证件或其他手段多领、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经办力量,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以及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并对乡镇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和保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及代缴资金申报等工作。残联主要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和其他贫困残疾人有关信息及代缴资金申报等工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要按照内部控制要求,配齐配足各岗位所需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乡镇要明确1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乡镇经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人员协助乡镇经办人员办理业务。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具体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进行死亡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有关情况摸底调查等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实时联网;大力推行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第九章 金融服务

第二十六条 按照就地、就近、就便满足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作金融服务机构。确定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后,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国家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炎陵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炎政发〔2015〕13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